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课题批准号：2001 CLS 002

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研究

课题完成单位：安 阳 师 范 学 院

课题组负责人：李雪山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李雪山

课题组成员：韩江苏 王迎喜

郭胜强 王奇伟

王洪瑞

课题承担单位：安阳师范学院

课题完成时间：2002年8月1日

论文摘要

商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早期国家，这个阶段国家各种制度均已粗具雏形。当时有无分封制度？这种分封制的具体情况如何？封国、方国的地理分布及政治疆域又是怎样？这是本文着力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对甲骨文、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的分析，我们看到：殷商时期已初步形成了一套分封制度，商王通过称册、奠置和作邑等环节分封了众多的同姓和异姓诸侯，也有一些诸侯是慑于军事压力转化为封国的。诸侯的爵称有：侯、伯、子、田、男、任、亚、妇八种，其中亚为诸侯在朝为官者，爵称间尚无明显的高下等级之分。与分封制相适应，在商王畿和诸侯国内初步建立了一个行政区划系统：以大邑商为中心，其外是单再外是野，卜辞中称为鄙或奠，在鄙和奠的边境地区叫戈，而在这些区划中，邑是最基本的区划单位。诸侯国也仿效商王朝建立了与中央一致的行政区划。

商代封国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表现出较多的一致性。它们在朝做官、朝觐、勤王、纳贡、助王祭祀、共祀一个至上神等，从而表现出与商王朝是一种臣属关系；同时，封国方国都拥有自己的军队和经济，因而又都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但与封国相比，方国的这一特征表现更为明显。研究还表明，商代贞人并不是写史之官，而是封国方国领袖在朝为官者。

商王朝与封国方国间还形成了朝聘、盟誓和监察制度。卜辞的“聘”；“来”、“至”、“合”、“会”、“”、“盟”等表明那时诸侯来朝、互相遣使聘问、定期会盟和战前誓师的出现。商王设立“监”官，对外出巡守时的祭祀进行监督；在封国方国内建立“史”官和总领四方的“四方之史”及临时派遣的使者，掌握了对地方军队的统率监控；王还通过出“省”诸侯，出“循”方国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古代早存的巡守制度。总之，商代确已建立了封建制度，从而为西周的统治者提供了政治上的借鉴，西周典型的分封制度是对商代分封制的进一步完善。

封国方国历史地理方面。据有关的研究成果统计，商代封国多达285个，方国也有85个，合计有370个之多。封国方国主要分布在四土、四方和王畿的周边地区，且呈现出如下三个分布特点：其一，封国方国呈密集性的块状分布，商王都的西北和东南地区封国方国为数众多。其二，封国基本上位于方国的内侧。西北地区这一特征尤为明显，外侧即今山西省北部和陕西省东部这里分布着 方、马方、羌方、龙方、井方、巴方、基方、土方、前方等；内侧即今山西省中南部和晋、陕、豫三省交界一带分布有仓侯、犬侯、伯 、贮侯、垂侯、 侯、微伯、伯木、亚 、亚启、亚般、亚戈、亚亩等。显然，封国是因方国的存在而存在。其三，封国方国的分布也有犬牙交错的情况，东南地区这一特征尤为明显。

通过对封国方国地理分布的考察，我们认为鼎盛时期商王朝的政治疆域西起今陕西省的岐山，东到山东半岛，北及北京附近，南达今河南信阳地区。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封国方国研究的概况和本文的主旨	(3)
一、封国方国研究目前的进展状况	(3)
二、封国方国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4)
三、本文拟解决的问题	(5)
第三节 封国方国及其相关语词申义	(6)
一、“分封”、“封建”一词的起源	(6)
二、“封”字申义	(6)
三、“国”与邦、邑	(6)
四、“国”与姓、氏、族	(7)
五、“方”的本义与方国一词的来源	(8)
六、“方”与国、邦	(9)
第二章 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上）	(11)
第一节 商代实行分封制的背景	(11)
一、内外服制的统治形式	(11)
二、商代直辖区域（王畿）的扩大	(11)
第二节 商代封国产生的途径	(13)
一、作册与称册	(13)
二、奠——对受册命者及臣属者的安置	(15)
三、作邑——为诸侯显贵建立城邑	(17)
第三节 商代分封诸侯的爵称	(20)
一、目前公认的爵称：侯、伯	(20)
二、公是否是爵称？	(22)
三、卜辞“子某”之“子”为爵称的认定	(23)
四、“田”为爵称的考证	(26)
五、“男”、“任”为爵称的认定	(27)
六、“亚”是否为爵称？	(29)
七、卜辞“妇某”之“妇”乃女性的专用爵称	(31)
第三章 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下）	(36)
第一节 卜辞贞人为封国首领来朝为官者	(36)

一、有关贞人性质的各种观点.....(36)

二、贞人为封国首领来朝职掌占卜祭祀之官.....(36)

第二节 商代后期王畿与诸侯国的行政区划.....(46)

一、商代后期王畿的行政区划.....(46)

二、商代后期诸侯国的行政区划.....(54)

第三节 商代封国与商王朝的关系.....(61)

一、商代封国与商王朝的臣属关系.....(61)

（一）政治方面.....(61)

1、册命分封权掌握在商王手中.....(61)

2、臣属诸侯到朝廷做官.....(62)

3、到商王朝朝觐述职.....(62)

4、对诸侯用“呼”、“令”等命令性词语.....(62)

5、由王史.....(62)

（二）军事方面.....(63)

1、商王率诸侯出征.....(63)

2、诸侯军队受王调遣.....(63)

3、诸侯为王戍边.....(64)

4、商王在诸侯国内驻有军队.....(64)

（三）经济方面.....(65)

1、诸侯国负有贡纳义务.....(65)

2、商王可以到封国内田猎.....(66)

3、商王有在诸侯国内“寄田”的现象.....(66)

4、商王对封国年成的关注.....(66)

（四）宗教祭祀方面.....(66)

1、商王祭祀时诸侯要送祭品助祭.....(66)

2、商王时常在诸侯国内占卜祭祀.....(67)

3、殷的先祖是商王和封侯的共同保护神.....(67)

4、封国首领来朝担任贞人.....(67)

二、商代封国的相对独立性.....(67)

（一）封国拥有自己的军队.....(68)

（二）封国有较为独立的经济收入.....(68)

第四章 商代侯国及其地理分布.....(71)

第一节 商代侯国及其地理分布.....(71)

一、攸侯.....(71)

二、杞侯.....(71)

三、贮侯.....(72)

四、仓侯.....(73)

五、犬侯.....(73)

六、垂侯	(74)
七、周侯	(74)
八、先侯	(75)
九、侯	(76)
十、侯	(77)
第二节 商代伯国及其地理分布	(78)
一、儿伯	(78)
三、雇伯	(78)
三、丹伯	(79)
四、伯	(79)
五、微伯	(80)
六、归伯	(81)
七、薛伯	(81)
八、伯木	(82)
九、宋伯	(82)
十、伯	(83)
第三节 商代亚国及其地理分布	(83)
一、亚	(83)
二、亚	(84)
三、亚启	(85)
四、亚般	(86)
五、亚戈	(87)
六、亚棗	(87)
七、亚牧	(88)
八、亚万	(88)
九、亚奚	(88)
十、亚醜	(90)
十一、亚舌	(90)
十二、亚禽	(92)
第四节 商代子国、妇国及其地理分布	(93)
一、子国及其地理分布	(93)
1、子画	(93)
2、子奠（郑）	(94)
3、子商	(94)
二、妇国及其地理分布	(95)
1、妇姁	(95)
2、妇娘	(96)
3、妇息	(96)

第五章 商代方国及其地理	(100)
第一节 商代北部诸方及其地理分布	(100)
一、北方	(100)
二、土方	(100)
三、召方	(101)
第二节 商代南部诸方及其地理分布	(102)
一、虎方	(102)
二、林方	(103)
三、下危	(103)
四、兴方	(104)
五、卢方	(104)
六、凤方	(105)
七、目方	(106)
八、方	(107)
第三节 商代东部诸方及其地理分布	(107)
一、旁方	(107)
二、孟方	(108)
三、方	(108)
四、癸殳方	(109)
五、人方	(110)
六、方方	(111)
第四节 商代西部诸方及其地理分布	(112)
一、吉方	(112)
二、鬼方	(114)
三、井方	(114)
四、亘方	(115)
五、羌方	(115)
六、龙方	(117)
七、基方	(117)
八、戍方	(118)
九、子方	(119)
十、前方	(119)
十一、巴方	(120)
十二、马方	(120)
十三、莞方	(120)

第六章 商代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	(124)
-----------------	-------

第一节 商代方国与商王朝的敌对关系	(124)
-------------------	-------

一、商代方国与商王朝敌对的基础——军队	(124)
(一) 商王室的军队	(124)
(二) 商代方国的军队	(127)
二、商王朝与方国战争的原因	(127)
(一) 对城邑的掠夺	(127)
(二) 对土地、人口的争夺	(128)
(三) 对人牲的争夺	(129)
三、商王朝与方国战争的结果	(130)
(一) 成为商版图内的地名或族名	(130)
(二) 受王册封成为封国	(131)
(三) 未受册封，但听任调遣	(132)
第二节 商代方国与商王朝的臣属关系	(132)
一、政治方面	(133)
(一) 到朝廷做官	(133)
(二) 定期朝觐	(133)
(三) 对方国的呼令和由王史	(133)
二、军事方面	(134)
(一) 臣属方国有为王戍边的义务	(134)
(二) 臣属方国率兵勤王	(134)
三、经济方面	(135)
(一) 方国有向商王室进贡的义务	(135)
(二) 商王可以到方国中去田猎	(135)
(三) 商王可以到方国内垦田	(135)
四、宗教祭祀方面	(136)
(一) 商王祭祀时，方国要送祭品助祭	(136)
(二) 商王时常在方国内占卜祭祀	(136)
(三) 一些方国首领来朝担任贞人	(136)
(四) 殷先祖不仅是商人的至上神，也是臣属方国的保护神	(137)
(五) 西周卜骨的用词及文法也深受商人的影响	(137)
第三节 方国与商王朝关系的特点	(138)
一、不稳定性	(138)
二、较强的独立性	(138)

第七章 商王朝与封国方国的朝聘、盟誓、监察制度 (140)

第一节 商王朝与封国方国的朝聘、会盟、诅誓制度	(140)
一、从甲骨文“”、“聘”看当时的聘问制度	(140)
二、从卜辞“来”、“至”看当时的朝觐制度	(141)
三、从合、会、看殷商时期的会制	(142)

四、从卜辞“盟”字看商代的盟制·····	(143)
五、文献记载的商代誓师活动及其特点·····	(145)
第二节 商王朝对封国方国的监察制度 ·····	(146)
一、从卜辞“监”字看商代对巡守祭祀的监察·····	(146)
二、“立史”——商王在诸侯方国中建立的使者·····	(146)
三、从“史人于某”和“四方之史”看商王国对封国方国的统率监督·····	(148)
四、从“由王史”、“由朕史”、“由我史”看商代史官的统率职能·····	(151)
五、从“由王史”、“由朕史”、“由我史”看商代史官的地位和职责·····	(152)
六、从卜辞“省某”看商王廷对诸侯的监督·····	(153)
七、从“循方”看商王廷对方国诸侯的监督·····	(156)
 附录：·····	(159)
附录一、中文参考书目·····	(159)
附录二、西文参考书目·····	(161)
附录三、引用甲骨文著录书名简称对照表·····	(161)

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研究

第一章 绪 论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传统历史和文化的源头，也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过程中自成一系的重要时期，殷商恰恰处于承前启后的独特位置，寻绎发展的轨迹，总结以往的经验，是历史研究者的职责。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的研究关系到殷商时代政体、历史地理、疆域等一系列的问题，因而这一课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

第一节 商代封国方国及其制度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一、研究意义

本文包括封国方国地理及相关制度两个方面，其中涉及很多当前学术界前沿性的问题，其重要性和难度自然不言而喻。首先，本文针对这些争议问题展开论述，譬如，商代是否存在分封制度？商代分封制的程序是怎样的？它与西周的分封制度有无渊源关系？封国方国和中央王朝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商代封国、方国的大致方位？商代的疆域又是怎样？这些问题迄今仍没有一致的结论，从而也成为商史研究的一个瓶颈，这一问题的解决，对商史的研究将大有裨益。

其次，商代封国方国问题的研究对了解夏族和周族的历史亦有重要价值。

有关夏商周三族之间的关系，从起源来看，我们认为三族是同源的，后才在不同的地域发展起来^[1]，最后均占有中原这片肥沃之地。因而三族在历史文化方面有较多的一致性，先哲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这段话是孔子对三代进行对比研究得出的科学结论：夏礼、殷礼、周礼之间既有继承又有发展，三者是一脉相承的，纵观三代史实，此说至今仍是不移之论。譬如，我们认为商代在政治上实行了分封制度，它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基于对前代统治经验的总结，周代典型的分封制正是对商代分封制的继承和发展。周代国野制度也是商代都鄙制度（或行政区划制度）的完善。同理，商代政治疆域是在灭夏后扩大的，周代广阔疆域也是克商后分封制的结果。

二、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都离不开理论和方法的指导，这里面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历史学科作为一门传统学科，尽管有其自身的特点，但要焕发生机和活力，离不

开马列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著成为我们学习研究的指南。仅就甲骨文殷商史的研究而言，五四运动以后，马列主义传入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欣然接受了马列主义，并用以研究甲骨文和中国历史，从而使学术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

第二，先秦史尤其是商代历史的研究，离不开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尤其是古文字学资料的有机结合，笔者曾撰文论及。^[3]中国古代的传统文献，经过几千年的辗转抄袭，尽管有不少纰漏，但应是基本可信，不可轻易否定。由于清末以来疑古思潮的影响，我国的历史文化，尤其是上古的历史文化受到人们的怀疑。记载三代历史的《史记》，有关夏、殷、周三族的《本纪》，由于是西汉人司马迁所做，其生活年代距三代较远，因而遭受怀疑。甲骨文发现后，王国维发表《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找出了商代先公先王的人名及在位顺序，发现与《史记·殷本纪》的记载基本一致，证明司马迁撰写的商代历史绝非向壁虚构。王国维还把《山海经》中王亥的故事与卜辞王亥的记载互相参照，证明两者基本一致。胡厚宣先生把甲骨文中的四方风名与《山海经》中的四方风名相比较，进一步证明《山海经》中的一些记载也非虚妄无稽。正是由于在历史研究中参照了古文字资料，从而使历史结论才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第三，封国方国地理位置的确定，也有一个研究的方法和标准问题。我们依据可信度按如下标准来确定其方位。

1、用出土的商周金文等材料 and 甲骨文对勘，从而考定其具体方位。例如，1979年4月，河南省罗山县县城东南的蟒张一带发现了大型商代墓地，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商王朝的贵族墓地，出土有铭铜器32件，其中带有“息”字的铜器达12件。^[4]而甲骨文中也有关于息族的记录：戊申，妇息示二屯，永（《续》6、9、4）这条卜辞记载了息族之“妇”受封者向王进贡龟甲二屯的内容，可见，商代息国是在今河南省罗山县蟒张一带，该国正处在淮水南岸，为商王朝在江淮间的重要封国。金文材料和甲骨文合勘的例子还有一些，如甲骨文中有 侯（又称亚 ）、亚 ，由于北京琉璃河西周遗址的发掘和亚盃铭文的对照，证明 侯在今北京附近。但是这种对比合勘，最好用商代的金文，若用西周的金文去比附甲骨文中的同一地名，可信度会大为降低。

2、用卜辞同版或关连的记载推定其位置，这是本文常用的办法。殷墟卜辞中，同版的卜辞由于多次占卜的缘故，内容往往较为一致；而有些卜辞尽管不同版，但占卜事类相同者亦有很大比例。从这些卜辞中往往能窥测有关封国、方国的位置。譬如，土方是商王朝的劲敌，常兴兵进犯，商王为此讨伐一次征兵竟多达万人。关于土方的地望，我们从同版卜辞中就可以推测其位置。

（1）癸巳卜，殷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 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这条卜辞中，“土方征于我东鄙”，说明土方侵略到商王朝的东土。

（2）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妻 告曰：“土方

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刻在反面的这条同版卜辞，明确告诉我们土方的威胁是来自商本土的北方，“征于东鄙”应是土方从北往南进犯骚扰到商的东部边鄙，故综合上述卜辞土方应位于今河南安阳的东北方向，当在今河北省北部一带。

这种利用同版卜辞、关联卜辞来推定封国方国的位置，可信度较高。

3、利用古代文献来推定甲骨文中封国方国的位置。利用古代文献，尤其是《尚书》、《诗经》、《左传》中的地名进行考证，是古史学者借以考证当今地名的常用办法，本文同样也使用了该办法。但它却有两个弊端，减弱了这一办法的可信度。其一是这些地名往往是周代地名，晚于殷商。商周同一地名不一定仅限于一地，如杞国，早期在河南杞县，后迁往山东新泰。其二是一个地名有时指几个地方，如亳就有南亳、北亳、西亳之说。故我们的考证采取以甲骨文与金文为主、文献为辅的方针，特殊情况下才用此法。

第二节 封国方国研究的概况和本文的主旨

一、封国方国研究目前的进展状况

（一）封国方国地理方面。商代甲骨文中国名、地名甚众，为此吸引了众多的学者对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有的侧重于地名的系联考证，如林泰辅^[5]、董作宾^[6]、李学勤^[7]、松丸道雄^[8]、黄然伟^[9]、陈炜湛^[10]等；有的则侧重于部族方国地理的研究，如陈梦家^[11]、岛邦南^[12]、丁山^[13]、李民^[14]、钟柏生^[15]、郑杰祥^[16]等。经过诸家的努力，使得有关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

1、封国方国的数目。史籍记载有夏商的国家数目，《礼记·王制》郑玄注有：“夏末既衰，狄夷内侵，诸侯相并，土地减，国数少，殷汤承之，更制中国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为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国焉。”《吕氏春秋·用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史记·周本纪》载，殷之末世“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而《战国策》记载“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从这些记载看来商代初年国家数目仍然很多。落实到甲骨金文中，丁山先生在1937—1938年间，曾利用甲骨文和族徽铭文，对氏族及其地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共搜集氏族达200个以上。高明先生在最近的文章中，举出商代彝铭中有600多个族名。^[17]据我的粗略统计，甲骨文所见的“方”名，陈梦家认为有45个，岛邦南考证有65个，钟柏生统计有85个，而分封的诸侯，董作宾认为有59个，胡厚宣统计有101个，陈梦家考证有59个，岛邦南，由于认为卜辞“妇某”之“妇”是爵称，因而他考证最多，达到285个，这样分封的诸侯和方国可考实者加起来，最多达370个之多。

2、封国方国的分布区域。

封国方国一般认为分布于四土或四方中，但具体在哪些区域？林泰辅考证的地名在今河南省境内；董作宾所绘封国方国图多在西北的陕西境内；岛邦南也认为主要在商王畿西北（即今陕西、山西交界处）和东南（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北部）；郑杰祥考证其分布区域在今河南

省中北部及山东省西部；饶宗颐考证50多个方国地名，主要在今甘肃和四川境内^[18]。从诸家结论看，封国方国主要分布在今河南及西北地区（陕西境内）则是较为一致的看法。

3、田猎区的分布。松丸道雄认为甲骨文中的田猎地几乎都分布在以小屯村为中心的半径二十公里的圆内，后又把田猎中心地移至汤阴县附近^[19]。郭沫若、陈梦家、李学勤则认为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周围；董作宾、岛邦南考证其地域分布于今山东省泰安附近。郑杰祥则认为以今河南东北部的濮阳市一带。

4、“商”、“大邑商”、“天邑商”的地望。王国维和林泰辅主张大邑商是商的古都，即今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董作宾主张大邑商在今河南省商丘县；陈梦家则认为“天邑商”指朝歌，大邑商在今河南省沁阳；李学勤认为天邑商是一个相当大的区域也即商代后期的王畿。卜辞还有“商”这一地名，罗振玉、王国维以为在今安阳市小屯村的殷墟；董作宾、陈梦家则主张即今河南省商丘县。

（二）封国方国制度方面

1、商代有无分封制度。一种观点认为存在封建诸侯的制度，代表人物是董作宾^[20]、胡厚宣^[21]、张秉权^[22]、岛邦男^[23]、杨升南^[23]等；持相左意见则以陈梦家^[25]、黄中业^[26]等为代表。

2、商代封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有以下四种观点。其一，臣属诸侯对商王朝在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方面承担诸多义务，如进贡、戍边、勤王等，所以商王和诸侯之间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其二、商王与其它方国之间结成“方国联盟”商代的“王”是方国联盟的最高军事统帅。此以于省吾、林沄为代表。林沄撰文认为卜辞的“王比某方”是王与其它方国结成军事联盟，侯、伯、任是方国联盟中方国首领的称号^[27]，此说，在史学界颇为流行。

其三、商王国的核心是商王室与重要子姓宗族，商王通过宗法关系控制了子姓宗族，同时也保证了对整个商王国内其它异姓宗族及被征服的处于附属地位的部族的统治。此以朱凤翰为代表^[28]。

其四、商代存在“多王”，与商王朝的关系是松散的，此以齐文心、葛英会等为代表^[29]。

二、封国方国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一）部族方国地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从研究方法上看，单纯用一种方法往往失之偏颇。

干支系联法，自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首先使用，这为研究商代区域地理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此法至今仍被学术界广泛使用。董作宾先生的《殷历谱》即是运用此法，把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卜辞搜集起来加以系统整理并考释地望，绘出了征人方往返路线图。钟柏生的《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也充分运用这一办法，并对卜辞进行了审慎的选择，从而对卜辞的地理研究就有了较为可靠的依据，但由于卜辞本身的不系统性，故用于干支间日程推算也有一定的不科学性^[30]。所以本文在考证地望时主要采用同版卜辞或关联卜辞，尽量避免不应有的失误。

单纯用古代文献来考定商代地名，往往出现莫衷一是的局面。譬如，卜辞的鼓地，学者

多以为即文献中的“顾”，但文献中的顾，一说是河南省范县，一说在河南省修武境，学者据之得出的结论，往往差之千里。故用古代文献资料宜慎重。

以商西周的族徽铭文及出土地来考订卜辞的地名，这是一个较为可靠的办法，但也存在一定的弊端，如冀字族徽铭文，出土于陕西岐山、扶风，河南安阳、洛阳、鲁山，北京的房山，山东长清，甘肃的灵台等，以哪一出土地为依凭，则需综合考虑。再如 字族徽，在山东黄县，河南安阳，浚县、洛阳，北京郊区，辽宁喀左等都曾出土过署有此族徽的铜器，近年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现了西周燕国古城和墓地并署有此族徽，才初步确定该族居住于此。

因此，只有卜辞、族徽铭文、古文献三者结合起来才能得出可信的结论。

2、从研究结果看，同样的材料和地名，封国方国的分布却异说纷呈，或集中于河南、或陕西，或河南北部，山东西部；有的则说在甘肃和四川；有的则认为长江中游也有封国和方国^[31]，这种局面往往使研究者无所适从，这是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封国方国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这方面存在问题较多，目前主要集中在于商代有无分封制及认识标准这一问题上。肯定者以服制、爵称、册命、贡纳、勤王等为标准。否定者以西周典型的分封制为标准，认为商代侯国所辖土地、人民并非商王赐予；侯国首领原是方国的首长，同商王没有血缘关系；商代侯国仍保持着族居状态；侯国对商王朝的隶属关系并无制度上的明文规定等，基于此，研究者认为周的分封与商的“侯国”有本质的不同。

三、本文拟解决的问题

（一）封国方国地理方面

- 1、充分运用甲骨文材料并结合金文和古代文献客观地勾勒出商代封国和方国的全面情况，包括人物、婚姻、官职、地望尤其是与商王朝的关系，这是以往的研究所缺乏的。
- 2、在此基础上，探究封国方国分布的特点及商王朝的疆域四至。

（二）封国方国制度方面

- 1、商代有封建制度，其分封步骤一般包括册封、奠和作邑三个环节
 - 2、对商代侯、伯、公、男、田、卫、亚、妇、子是否是爵称进行逐一分析。
 - 3、商王对封国、方国有朝聘会盟、监察制度，本文予以详细论证。
 - 4、商代王畿和封国都有行政区划制度，这是后世国野制度的滥觞，其中封国的行政区划尚无人论及。
 - 5、探讨王国和封国方国间的关系，其中宗教祭祀方面则鲜有论之者。
 - 6、贞人是封国首领来朝为官者，并对与之有关的问题加以申述。
- 总之，商代确有封建制度，西周的分封制并非空穴来风，有其必然性。

第三节 封国方国及其相关语词申义

一、“分封”、“封建”一词的起源。

“分封”，一词起源于《左传·定公四年》；

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

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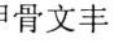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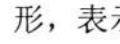
以上三段引文，讲述了周初的分封情况，“分封”一词即由此而来。所分之物以民众和稀有物品为主，而封则以土地为主，可见西周时期分封制的核心内容是“授民授疆土”，直接后果是周王室地方政权的建立。

“封建”一词，源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亲戚”指同宗同族之人，“封建亲戚以蕃屏周”是讲用封的办法把土地和民众授予同姓兄弟建立国家，目的是像藩篱那样保卫周王室。这段话也是讲周初的分封情况，这样看来，“分封”与“封建”的意思完全一致。我们在后文将详论商代也有册命诸侯的制度，因而更多借用“分封”这一通俗易解的语词。

二、“封”字申义

甲骨文丰（封）字作等形，其意像植树于土上以明疆界之意。又有“奉字写作形，表示用手植树于土中，其意更明。《说文》云：“封，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许慎据小篆释字，除了“爵诸侯之土也”一句外，其它皆为后起之义。

从以上封奉二字看出殷商时代封疆之法主要是封树法。周代也沿用这一办法，《散氏盘》记载矢人会同散人整理两国疆界，沿界聚土，并在土上植树木为封。古文献中也有有关的内容，《论语·八》“哀公问社于宰我”一段有：“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这说明夏人以松林为封域，殷人以栢木为封域，周人以栗木为封疆。《周礼·地官·大司徒》也说：“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逐以名其社与其野。”。又《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因此“分封”、“封建”的本义是以树木划分疆域而建立国家。卜辞每云，一封、二封方、四封方、南封方，正取此意。

三、“国”与邦、邑

先秦文献中，国与邦意思一致，往往可以互训，《说文解字》：“国，邦也，从口从或”，“邦，国也，从邑丰声”。《尚书·金縢》有：“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后又说“邦人大恐”，“二公命邦人”，显然，国、邦同义。《酒诰》：“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惟辜”，又说：“越庶国，饮惟祀”，这又是一互用例。再如《召诰》：“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又说“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尚书·君奭》：“今汝永念，则有固命，厥乱明我新造邦”，又说：“无能往来，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国人”。以上是《尚书》中国、邦互用例。其它文献中也有此类用法，如《周礼·大宰》有：“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诅祝》：“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仪礼·覲礼》亦云：“同姓大国……异姓小邦”。

国与邑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互训。《说文》：“邑，国也”。甲骨文常见的“大邑商”、“天邑商”，在《尚书·召诰》则称曰“大国殷”和“大邦殷”。《古文尚书·太甲》：“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武成》：“用附我大邑周”，显然，这里的邑用作“国”或“邦”义。《尚书·汤誓》：“率割夏邑”，在司马迁的《史记》中改成“率夺夏国”，《尚书·收誓》：“以奸于商邑”改写成“以奸于商国”。可见，上古时代邑和国往往互用。

但这一互用是有条件的。卜辞邑作形，义为在城圈附近跪坐一人，强调邑是人住的地方。国字写作，由城圈、界划和兵器戈组成，强调国是用武装防守的城。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邑先于国而出现，卜辞中就有众多的小邑，后来随着人口的增多，城邑才变成了区域较大的国，所以古代文献中邑国互用中的“邑”都是指大的城邑，林沄指出：“实际上只有都邑可以称国，在修辞上以邑代国的场合，通常都可以把邑理解为暗指国都的”。^[32]

三、“国”与姓、氏、族

有关姓氏的起源，郑樵、顾炎武和刘师培皆有精辟的见解：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姓所以别婚姻。……族者氏之别也，以亲别疏，以小别大，以异别同，以此别彼。”（郑樵《通志·氏族略》）

“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氏一再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氏焉者类族也，贵贵也。”（顾亭林《文集》卷一《原姓篇》）

“古者氏与姓别。姓由于血统，氏由于徽识。……后世以氏为姓，姓、氏混而为一，而古姓亡矣。”（刘师培《遗书》第十八册《溯姓》篇）

据上述意见，姓氏的起源甚早，姓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氏起源于父系氏族社会，自战国后，姓、氏合而为一，都称为姓，延续至今。故从起源上讲，国与姓无任何联系。

但是姓往往与分封制密切相联，分封诸侯时要赐姓，《左传·隐公八年》有：

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

据此，古代天子建立诸侯国，包括赐姓、裂土分封、命氏三个程序，从这个意义上说，

一个诸侯一个姓，国与姓的意思一致。但可惜这方面的资料较少，难以详论。

先秦时代，氏的意思是国和族，其如国义者，如：

《史记·夏本纪》：“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

《逸周书·史记篇》说古代有皮氏、华氏、夏后氏、有虞氏、扈氏、林氏、榆州氏、有巢氏、重氏、唐氏、上衡氏、南氏、有果氏、毕程氏、阳氏、阪泉氏、有洛氏。

对此，《孝经纬》一书说：“古之所谓氏者，国也”，郑樵也分析说：“五帝之前无帝号，有国者不称国，惟以名为氏。所谓无怀氏、葛天氏、伏牺氏、燧人氏者。至神农氏、轩辕氏虽曰炎帝、黄帝而犹以名为氏，然不称国。”可见上古时期氏与国义相当。研究者指出，氏起源于父系氏族社会，到春秋战国一直是男性为特性的各部族的名号，因而从渊源上讲氏和国也应是一致的。

殷墟卜辞中有四类材料，我们认为都是氏，也即国。其一是妇某类：妇周、妇好、妇妁、妇杞、妇女姜、妇娘等，周、好、妁、杞、女姜、娘都是国名或族名。其二是贞人类：争、亘、内、吏、专、韦、永、邑、旅、何等，这些贞人相当多的是封国名称。其三是族徽类：冀、井、荷、服、奚、先、万、古等，李学勤认为这些族徽其实是氏^[33]，其四是子某类：子画、子莫、子商、子禽等，这类子某存在争议，我们认为画、莫、商、禽等都是封国名，当然也是氏名或族名。

古书中，又有族和氏混用的现象。《左传·定公四年》年记载便是例证：

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锺氏、樊氏、饥氏、终葵氏。

显然，这里的族和氏相当。

通过以上的阐述，先秦时代，国与邦、邑、氏、族、姓在多数情况下涵义一致或相近。

四、“方”的本义与方国一词的来源

“方”字，甲骨文作方、等形，《说文》：“方，并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段玉裁注谓：“下象两舟并为一，上象两船头总于一处”。徐灏《段注笺》：“象两舟并系横视之形，今字作舫”。这都是依据小篆“方”字立说，衡诸卜辞方字诸形，不似并舟之形，故许慎之说不足据。

对“方”字的本义，徐中舒先生考释说：

方象耒的形制，尤为完备，故方当训为“一番土谓之垆”之“垆”，“初无方圆之意。方之象耒，上疑横象柄首横木，下长横即是所蹈履处，旁两短画或即饰文，小篆刀作，即其遗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发垆等字为之^[34]。

徐中舒先生的考释于字形尤合，因此“方”的本义应为耒的象形写法。

甲骨文中的“某方”甚多，如召方、周方、兴方、卢方、鬼方、羌方、龙方、亘方、商方、马方等，这些方，习惯上每每以“方国”称之。这是由于古代文献中“方”和“国”的意思一致，“方”即“国”，“国”即“方”。甲骨文中的方国很多，钟柏生先生考证多达